

宛署雜記



天津大版社

## 出版說明

宛署雜記二十卷，明朝人沈榜編輯，一五九三年（明萬曆二十一年）刻本出版。它記載明代北京各方面的情況——尤其偏重於經濟，是一部研究明代北京的社會經濟、政治制度和風俗掌故比較罕見的參考資料。

作者沈榜，湖廣臨湘人，由舉人歷任內鄉、東明、上元三縣知縣，萬曆十八年，升任順天府宛平縣知縣。吳楚材在後序裏說，沈榜『負經濟略……迄今遺漫，靡所成名』，認為他是有才幹的。這本書中曾詳細記載沈榜上任初期，就捕獲假造稅契的，追出稅銀五千多兩。可以看出，沈榜是有一套統治搜括經驗的，所以後來升任戶部主事。從這本書沈榜許多論述來看，由於他看到政事日非，『公私困憊之極』，所以他希望皇帝從現實出發，不要盤剝得太厲害了，以免維持不下去。但是在這裏，我們應該充分看到沈榜只是想通過一些緩和階級矛盾的辦法來維持他們的腐朽的統治。

萬曆年間，明朝皇帝、貴族等封建統治者更加奢侈腐化了，他們瘋狂地追求土地、金錢和財貨。明代北京轄有大興、宛平兩縣，宛平轄區在北京城西邊（從正陽門棋盤街以西直到西山一帶），是皇帝和封建中央統治機構所在地，所以橫徵暴斂，掠奪剝削特別厲害。從這本書的一些內容正可以看到這種情況。第十四卷、第十五卷的『經費』，記錄了宛平所擔當的壇廟、陵園、行幸、宮禁、各衙門、考試等經費，長達四、五萬字，詳細地記載了勒索物品的名稱、數量、需款數，巨細不遺，如祭祀太廟得用

那麼多的食品、貨物（一〇八—一四頁），如內府喂貓用肉七百二十斤（一〇四頁），如上昭陵墓一次用女轎夫一千六百名（男轎夫除外），吃的，用的，花銷的，連篇累牘，真是沒完沒了！奢侈繁汰，無以復加！這些貨物、銀兩，都要宛平（有時包括大興）人民來擔負，這是多麼沉重的敲骨吸髓的壓榨啊！

這本書從第六卷到第十三卷，也無一不是記述封建統治者的勒索掠奪，要錢派差。「地畝」、「人丁」、「絲賦」、「力役」、「黃堡倉」、「宮莊」、「馬政」、「奶口」、「稅契」、「鋪行」等等都詳細記述了各種各樣勒索剝削的名目、方式等等。哪個人租多少地，哪個人交多少稅，哪個人當什麼差，都記得清清楚楚。所以，很明顯，它是明代萬曆年間宛平縣辦差的記錄，剝削的賬本。這種官文書，這種詳細的剝削賬，以書籍形式公開出版，還是很少見的。

從這裏，我們可以看到明代萬曆年間很多社會經濟的問題，首先，土地日益兼併集中了。「地畝」章內有這樣的話：

「嘉、隆前，地亩無可考。嘉靖末年，官民田地共叁千肆百貳拾柒頃……萬曆貳拾年，徵糧地貳仟捌百陸拾伍頃……乃嘉、隆至今，曾幾何時，宛地遽少額陸百餘頃……。」（四四—四五頁）

由嘉靖末年到萬曆二十年，僅僅二十多年，僅僅宛平一地，田畝額數就少了六百餘頃，正是由於皇室貴戚的賜田佔地，土地大量兼併，使得農民耕地面積日益減少。在宛平縣內，這種土地大量兼併，明朝從成祖時就開始了。朱棣令從征軍人，在宛平黃堡一帶從事耕種，作為皇帝的私田，建立了黃堡倉，叫做「皇莊」（五三頁）。後來又把兼併田地的租額，直接由皇家慈慶、慈寧、乾清等宮使用，叫作「宮莊」（六十頁）。除了皇宮、勳戚、貴族、宦官以外，寺院田地也日益增多，明代皇戚宦官最喜歡建立

寺廟，『如宛平一縣，版圖僅五十里，而二氏之居，已五百七十餘所』（二〇七頁），寺院也佔了大量田地，所以沈榜曾感嘆：『西山一帶形勢稍勝者，非賜墓、勅寺，則賜第、賜地。環城百里之間，王侯、妃主、勳戚、中貴謹墳香火等地，尺寸殆盡。』（三三頁）可以看出田地日益兼併，農民幾乎沒有耕地的嚴重情況。

另外，我們看到城內商戶鋪行承擔的繁重。明代北京鋪行的制度是把商民編排成行戶，叫他們支應政府，出力當差，後來改成納錢鈔解交內府支用，內府需索物品時候，再行召商買辦，剝削已經不輕，但是遇到公家需用物品時，只發給很少的錢。這本書記載明朝皇室和中央統治機構貪婪無厭的誅求，像前面所說長達四、五萬字的勒索物品和需款數，大半由宛平和大興縣的鋪行來承擔，由鋪稅銀支付。由此可見，明封建統治者對城市商業的剝削又達到如何沉重的地步。

還有，這本書顯示了當時社會的危機，如沈榜上任時，庫存僅五十二兩銀子，需要支付的各項款子即達四千多兩（八四頁）。如投送文書驛站的鋪舍，許多地方只有敗垣荒草，却沒有房子，或是數間極敝的破房，不可以居（三四頁）。所以沈榜說『公私困憊之極』。而且各種差役剝削最後都轉嫁于貧戶，如『馬政』中記載：『富足大家，多不樂養馬，勢必轉丸及之貧戶。』（七一頁）所以貧苦人民逃遷外出的很多，『人丁』章內記宛平人丁『僅當舊冊成下三分之一……率多逃絕不堪，名存實亡』，『竊恐地額愈減，丁差愈重，逃絕更多，戶口漸耗』（四七、四八頁），顯示了社會的日益破產。

當然，統治階級對於北京人民的剝削和壓迫遠不止這些。沈榜寫這書時，還有所顧忌，他說：『上干宮禁，則有齒馬之懼，吾不敢記也；下關貂璽，則有投鼠之忌，吾不必記也。』（二六四頁）但是，僅從

書中的這一些記載，也充分說明了當時政府的腐朽和對人民殘酷的壓榨。

同時，這本書也還像地方志書一樣，收輯了有關歷史沿革、山川地理、風俗節令、方言土物、人物遺文等等。實際上，它是宛平的縣志。記述北京各方面資料像地方志這一類的書，《永樂大典》中曾載有元代的『析津志』，已經逸失了；這本書可算是現在可以見到的宛平縣最早的一部志書了。

這本書出版後，頗受到當時人士的注意，同年稍後出版沈應文等編纂的『順天府志』的藝文志內即抄錄了此書謝杰的敘文，明崇禎年劉侗等著的『帝京景物略』上也說到它，以後明末孫承澤的『春明夢餘錄』、清初朱昆田補『日下舊聞』風俗條，也取材於這本書。可是這本書在我國現已找不到了。

日本尊經閣文庫還藏有這本書。這次就是根據中國科學院圖書館所藏尊經閣文庫原書的攝影膠捲排印的。

今天我們出版這本書，是想提供研究明代社會經濟政治的史料，特別是有關北京的史料。從這裏我們可以了解明代萬曆年間皇室動輒是怎樣奢侈浪費，貪慾無厭，是怎樣在北京這一塊土地上進行狠惡的搜括；了解當時社會的危機和破產，了解統治者還用些什麼辦法來防止人民的反抗，如建立幾百座佛寺，毒害人民的思想等等。

另外，這本書也為我們提供了一些明代歷史、地理、方言、文化等等資料。如天寧寺塔，經過許多建築師的研究，認為是遼代的建築，這本書記載是明代朱棣在潛邸時重修的；如北京城內的『御術』，本書記載原是元朝人的語言；如記述明代北京藝人技藝上的『八絕』；如記載金元時代的白話碑文等等，對於了解古代北京的文化和藝術，提供了一些可貴的資料。

可是，我們應該認識到，沈榜是爲封建統治階級服務的，他雖然一再說：『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這只是從封建官府出發，希望作些變革來維持搖搖欲墜的統治，希望能長久地剝削壓榨勞動人民。書中的『聖諭』、『恩澤』、『鄉賢』、『節婦』等章節也表現了濃厚的封建立場和觀點。這些都是有害的，應請讀者注意。

在編輯工作上，我們僅加了標點，文字很少更動。如『志遺』七的『元朝公移』（二六〇頁），從文內看應是罕見的金代文件，不知怎樣錯成元代的了，原書已誤，我們仍依原樣排爲『元代公移』。另外，在『仙釋』內僧曇無竭應爲唐朝人，原刻作明朝人，我們作了改動。其他一些明顯刻校上的錯誤，如『燈燈』應爲『燈燭』（四三頁），『錙珠』應爲『錙銖』（七二頁），『贏餘』應爲『贏餘』（八四頁），『維縣』應爲『濰縣』（一六〇頁），『附馬』應爲『駙馬』（一八〇頁），『恭護』應爲『恭讓』（一八八頁）等等，我們均已改正。還把一些不通用的僻字改成通用字，如『三漣』改成『三婆』（七六頁），『亡論』改成『無論』（一七頁），『僂釋』改成『仙釋』（一六四頁）等等。還有，目錄上最後有『燕說』一文，原缺，我們也無法補上。由於我們缺乏經驗，又爲水平所限，錯誤的地方一定難免，希望讀者指正。

## 宛署雜記叙

沈大夫治宛之三年，業已報政矣，徐出其篋中書曰宛署雜記者問言於余。余惟古者國有乘，郡邑有志，以傳信也。大夫之書信矣，不乘不志而記之，且命之曰雜，則何居？示非完書也。夫六經以降，作者大備，丘明、公、穀曰傳，董狐、南北贊於龍門，令曰史，班據紀漢曰書，別於史也。陳著作紀三國曰志，別於書也。下此三輔之圖、酉陽之俎，則雜之云爾。是大夫所托以名書意也，詞亦謙矣。其書始於宣諭、建制，終於遺事、遺文，詳於內政、民風、山川、貢賦，而略於人物，究以稗官附焉。惟經費書則備極覲縷，幾於隸首不能得。大夫在事，適當宛平大耗之秋，帑中僅僅五十餘金，而歲出之費且六千有奇，蓋不能百之一爾。展轉不支，至欲棄其印綬去。久之，捕僞符，清匿稅，經營擘畫，頓累千金以上，得不落縣官事。良工心苦，尤稱勞臣，然荆山之獻，亦幾一刑矣。其詳之者宜也。宣諭皇綸，貢賦國計，建制關於沿革，山川隸於職方，內政軫乎民艱，遺風干乎土俗，此而不書，焉所用紀矣！其詳之者亦宜也。兩制紀人文，何爲而祇撮其略？八絕紀滑稽，何爲而諦指其名？愧非誕傲，稍戾於循良；胡譯侏儒，奚裨於掌故？墨齋瑣而近賾，燕丘俚而不經，勸璫遺澤，閭閻方言，乃大夫恒津津焉，余思之莫得其解者。嘻，茲大夫之所以爲大夫與！大夫故楚才，且邑於瀟湘之間，三間玄風，趨然高視，彼其初豈嘗一日而忘幽蘭白雪乎哉！數奇限

之，十載一官，風塵簿書，牢落不偶，甚或危於神姦，齡斂於要路，又豈無艾蕭空谷之悲也者！古人憤而作騷，廢而作史，亦或窮愁而著書，一龍一蛇錯出而見奇，用以發舒其感慨之意。大夫也書多微辭，得母祖越絕，宗齊諧，伯仲龜策、食貨？而其叙事也，又得母左祖李將軍而抑驃騎，推轂東方曼倩而譏公孫矣乎？體裁未馴，風韻則遠，是其難也，乃所以爲奇也已。雖然，聖明在宥，高密必侯。大夫政成，惠及窮簷，澤周枯骨，余蓋耳而目之者，幸其堅畏壘之思乎！弓旌行旦暮及之。余曲終奏雅，寓言而卮，實有厚望。大夫幸毋迂之，而徒解頤於燕說也夫。

萬曆癸巳清和望日順天府尹閩長樂謝杰漢甫書

# 自序

臨湘沈榜

始予抱四方之略，博求掌故，識天下戶口、阨塞、風俗、政治盛衰，蓋見志記之不可以已云。及授官內鄉，歷東明，因掌故而籍行之，具以潤飾功令，然猶外縣也。既晉上元，猶陪京也。及復除宛平，則列在輦轂之下，意其風被最先，科條獨著，是其志記必詳，且核於前所覩聞，而諸所施設，無如上國之明備，第令按籍求之，拱手受成足矣。乃縣故無志，而掌故案牘又茫然無可備查詢。自竊祿以來，隨事講求，因時擘劃，或得之殘篇斷簡，或受之疏牘公移，或訪之公卿大夫，或採之編氓故老，或即所興廢舉墜，挾弊補偏，導利除害，發奸剔垢，其於國家之憲令，非不犁然具備也，而予始求之則無徵，自予行之乃始有據。然則宛平志可已乎？夫志，識也。識之而達於政，一時之故實，百世之蓍龜係焉。倘先予而有志，何至使予按籍而茫然無所備諮詢乎！蓋今天下郡邑，誰不比事修辭，各先記載，而京兆首善，乃獨闕如，伊誰責也？吾爲宛平長吏，何可以無志！既而漫然曰：孔子雖悼杞宋，不敢直言，作春秋比於晉之乘、楚之檮杌，而猶自命曰竊取。且皇祖貽謀燕冀，主上瑩精太平，彼舖張揚厲，自有學士鉅公之丹管在也。前此尹宛平固多賢於榜百倍，而况榜至愚且賤，又何敢以志宛平？顧志，吾不敢也，令後來者以無志而靡所諮詢如吾今

日，吾不忍也。宛平建縣以來二百年餘，無人敢任紀述之責，其中固有呐於心而懦於辭者爾。而庸計夫京師首善之邑，所爲諸夏根本，國家厚澤深仁，所爲培植綏和，纖鉅委悉，視他郡邑不同，盡使人人避事而呐且懦焉，然則何時而可任其責乎？是以退食之暇，雜取署中所行之有據而言之足徵者，隨事記錄，不立義例，不待序次，聊識見聞，用備掌故。久之不覺盈帙，因命吏稍繕之爲二十卷，而講求擘劃之要，正亦不能自隱，各以類列附見於後。至所云呐且懦者，尙復闕而不備，姑用傳之子孫，使知予備官籍行不欲虛談，抑使後來者以比於掌故諮詢而施設其所未竟，增益其所未能，治有成勞，因志宛平，以垂石畫，則斯記雖猥雜，當亦可備採擇之萬一，予甘心敝帚可也。

萬曆壬辰人日書於宛署之見日堂

# 宛署雜記目錄

臨湘沈 榜輯

第一卷 日字.....  
聖諭

第二卷 月字.....  
縣始 分土 署廨 古墨齋

第三卷 光字.....  
職官

第四卷 天字.....  
山川 山水 古蹟

第五卷 德字.....  
鋪舍 街道

第六卷 山字.....  
地畝

人丁 繸賦 力役

四

四

元

西

六

八

第七卷 河字

五

黃堡倉

第八卷 壯字

六

官莊

第九卷 帝字

六

馬政

第十卷 居字

六

奶奶 三婆 土工

七

第十一卷 太字

九

駕相 養濟院

八

第十二卷 平字

九

稅契

第十三卷 無字

九

鋪行

第十四卷 以字

一〇七

經費上

一壞壘

一行幸

一宗廟

一陵園

第十五卷 報字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一百零一

一百零二

一百零三

一百零四

一百零五

一百零六

一百零七

一百零八

一百零九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一

一百一十二

一百一十三

一百一十四

一百一十五

一百一十六

一百一十七

一百一十八

一百一十九

一百二十

一百二十一

一百二十二

一百二十三

一百二十四

一百二十五

一百二十六

一百二十七

一百二十八

一百二十九

一百三十

一百三十一

一百三十二

一百三十三

一百三十四

一百三十五

一百三十六

一百三十七

一百三十八

一百三十九

一百四十

一百四十一

一百四十二

一百四十三

一百四十四

一百四十五

一百四十六

一百四十七

一百四十八

一百四十九

一百五十

一百五十一

一百五十二

一百五十三

一百五十四

一百五十五

一百五十六

一百五十七

一百五十八

一百五十九

一百六十

一百六十一

一百六十二

一百六十三

一百六十四

一百六十五

一百六十六

一百六十七

一百六十八

一百六十九

一百七十

一百七十一

一百七十二

一百七十三

一百七十四

一百七十五

一百七十六

一百七十七

一百七十八

一百七十九

一百八十

一百八十一

一百八十二

一百八十三

一百八十四

一百八十五

一百八十六

一百八十七

一百八十八

一百八十九

一百九十

一百九十一

一百九十二

一百九十三

一百九十四

一百九十五

一百九十六

一百九十七

一百九十八

一百九十九

二百

經費下  
一內府  
一各衙門  
一鄉試  
一鄉會試  
一武舉  
一雜費  
一會試

第十六卷

願字

一五四

人物  
一鄉賢  
一節婦  
一仙釋

第十七卷

上字

一五六

民風  
一土俗  
民風  
二方言

第十八卷

萬字

一七一

恩澤  
一御製  
一墳墓  
一御墨  
一田宅  
一祠祭  
一藏典

第十九卷

言字

一九三

寺觀  
一寺  
一觀  
一廟  
一宮

第二十卷

書字

二〇九

志遺  
一遺文  
志遺  
二遺文  
志遺  
三遺文  
志遺  
四遺文  
志遺  
五遺事  
志遺  
六遺事  
志遺  
七遺事  
志遺  
八遺事

附

燕說

宛平縣縣丞古欽黃維中

涇陽劉鳳翔

主簿古越劉 諧校正

典史新安方樂舜 同校

# 宛署雜記

日

## 宣諭

祖制：朔旦，文書房請旨傳宣諭一道，順天府府尹率宛、大二縣知縣自會極門領出，府首領一員捧之前，至承天門橋南，召兩縣耆老面諭之。月一行，著爲令。語隨時易。惟正月、十二月，以農事未興，無之。其初，蓋重農意，欲其自畿內布之天下也。乃嘉、隆末，畿民困敝，不及時至，則偃市井無賴充之，名曰倒包。里長閭閻，無復知德意者。而且以稱病，甚或有以代役持其短，而宣諭遂寢失其初矣。遐邇小民，其誰知之！先年宣諭，語多無考，謹錄其存者如左：

正德十二年：二月，說與百姓每：春氣發生，都要宜時栽種桑棗。三月，說與百姓每：勤謹務農，都着上緊耕種。四月，說與百姓每：田苗發生，都着上緊耘鋤。五月，說與百姓每：農忙時月，不要懶惰廢業。六月，說與百姓每：田苗發生時節，都着上緊耘鋤。七月，說與百姓每：勤謹務農，不許早眠晏起。八月，說與百姓每：生理艱難，凡事務要節儉。九月缺

正德十四年：二月，說與百姓每：各務農業，不要游蕩賭博。三月，說與百姓每：趁時耕種，不要懶惰農業。四月，說與百姓每：都要種桑養蠶，不許閑了。五月，說與百姓每：謹守法度，不要教唆詞訟。六月，說與百姓每：盜賊生發，務要協力擒捕。七月，說與百姓每：互相覺察，不許窩藏賊盜。八月，

說與百姓每：田禾成熟，都要及時收斂。九月，說與百姓每：收了田都要撙節積蓄。十月，說與百姓每：天氣向寒，都着上緊種麥。十一月，說與百姓每：遵守法度，不許爲非。

正德十五年：二月，說與百姓每：如今天氣和暖，都要趁時農務。三月，說與百姓每：勤謹務農，都要上緊耕種。四月，說與百姓每：農忙時月，不許懶惰廢業。五月，說與百姓每：不許縱放頭畜，作踐田禾。

六月，說與百姓每：各守本分，納糧當差，不要悞了。七月，說與百姓每：田苗發生時節，着上緊耘鋤。八月，說與百姓每：田禾成熟，都要及時收斂。

閏八月，說與百姓每：柴米艱難，都撙節度日。

九月，說與百姓每：田禾成熟，都要及時收斂。十月，說與百姓每：各守本分，納糧當差，不要悞了。

十一月，說與百姓每：撙節用度，不許妄費財物。

嘉靖三年：二月，說與百姓每：依時務農，不許游惰失業。三月，說與百姓每：都要孝順父母，不許缺

了奉養。四月，說與百姓每：不許縱放頭畜，作踐田禾。五月，說與百姓每：耕田都要牛力，不許私自殺宰。

六月，說與百姓每：不許假充內外勢要，誑騙財物。七月，說與百姓每：遵守朝廷教令，不要違犯。

八月，說與百姓每：都要省儉，不要大破小用。九月，說與百姓每：謹守法度，不許教唆詞訟。

十月，說與百姓每：橋梁道路，都要依時修理。十一月，罷。

嘉靖七年：二月，說與百姓每：養生全靠着穀粟，不要懶惰農業。三月，說與百姓每：農家須要勤力，

不許耽悞時月。四月，說與百姓每：各安本分，不要生事害人。五月，說與百姓每：各務生理，不要閑

過。六月，說與百姓每：各保身家，不許指稱誑騙財物。七月，說與百姓每：田禾收了，務要撙節用

度。八月，說與百姓每：不許將耕種田地投獻勢家。九月，說與百姓每：秋成後須要積蓄多餘糧石，

以備荒歉。十月，說與百姓每：天氣寒了，父母有年老的，好好奉養他，莫教凍餒。十一月，說與百姓每：都安分守法，貧的不要歹勾當，富的不要驕奢。

嘉靖九年：二月，說與百姓每：都要種桑養蠶，不許閑了。三月，說與百姓每：孝親敬長，不許忤逆，犯了不饒。四月，說與百姓每：耕牛出力最多，不許私自宰殺。五月，說與百姓每：田苗發生時節，着上緊耘鋤。六月，說與百姓每：男耕女織，務要各勤生業。七月，說與百姓每：田禾成熟，都要及時收斂。八月，說與百姓每：收穫了田禾，都要愛惜積藏，勿賤棄了。九月，說與百姓每：各務生業，不要遊手好閑。十月，說與百姓每：農工已畢，各務生理，不要遊手好閑。十一月，說與百姓每：如今正當閑暇，宜預修農器，以備來歲之用，勿得違悞。十二月，說與百姓每：罷工程已歇，節次說的言語，都要依着行，不許怠慢了。

嘉靖十七年：二月，說與百姓每：即今春初，天時融和，趁時整理農務。三月，說與百姓每：春氣和暖，着趁時耕種。四月，說與百姓每：田苗盛長，着盡力農務，不要懶惰。五月，說與百姓每：如今時雨沾足，務要用心耘鋤禾稼，勿得怠惰。六月，說與百姓每：如今時雨沾足，務要用心耘鋤禾稼，勿得懶惰。七月，說與百姓每：如今禾稼成熟，務要及时收斂，勿得怠惰。八月，說與百姓每：秋收既畢，都要撙節用度，勿得浪費。九月，說與百姓每：如今秋收已畢，凡事撙節，勿得浪費。十月，說與百姓每：今農閑時月，務要勤做生理，勿得遊惰。十一月，說與百姓每：即今時寒，各要勤務生理，毋自致凍餒。十二月，說與百姓每：即今歲晚收務間，各宜節儉，勿事奢蕩。

嘉靖二十二年：二月，說與百姓每：此時天氣熱，務農。三月，說與百姓每：上緊布種，毋忘。四月，

說與百姓每：用心耘鋤，毋荒。五月，說與百姓每：謹慎蒿田，勿延。六月，說與百姓每：休走六畜踐傷。七月，說與百姓每：田禾旺發，成熟在邇。八月，說與百姓每：收秋在邇，勿懶須勤。九月，說與百姓每：收秋之時須撙節。十月，說與百姓每：須要晝夜巡邏火盜。十一月，說與百姓每：田禾收了，都要撙節用度。

嘉靖二十三年：二月，說與百姓每：此時天氣熱，務農些。三月，說與百姓每：農家須要勤力，不許耽悞時月。四月，說與百姓每：各安本分，不要生事害人。五月，說與百姓每：各務生理，不要閑時節。六月，說與百姓每：各保身家，不要騙誑財物。七月，說與百姓每：田禾收了，要撙用度。八月，說與百姓每：不許將耕種田地投獻勢家。九月，說與百姓每：秋成後，須要儉用。十月，說與百姓每：天氣寒了，父母老，好好奉養。十一月，說與百姓每：都要安分守法，不要驕奢。

嘉靖二十八年：二月，說與百姓每：天氣和美，正好耘鋤。三月，說與百姓每：即時下種，耕鋤毋忘。四月，說與百姓每：天雨潤澤，正好上心農芸。五月，說與百姓每：田苗盛旺，勿得悞憐延捱。六月，說與百姓每：田禾加增時不許退怠。七月，說與百姓每：上緊將熟田看守收割，防儉。八月，說與百姓每：將成熟子粒入倉撙用，毋延。九月，說與百姓每：收割畢日，毋要浪花，守度。十月，說與百姓每：早起晚眠，小心火燭，防度。十一月，說與百姓每：夜巡日檢，要防不虞，凡百仔細。

嘉靖三十三年：一月，說與百姓每：天氣熱，務農。三月，說與百姓每：農家須要勤力，不許耽悞。四月，說與百姓每：用心耘鋤，毋荒。五月，說與百姓每：謹慎蒿田，勿延。六月，說與百姓每：休走六畜踐傷。七月，說與百姓每：田禾旺發，成熟在邇。八月，說與百姓每：收秋在邇，勿懶須勤。九月，說與百姓每：收秋之時須撙節。